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兩個表格為緊隨全球發售及上市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述(視乎假設而定，包括於股份分拆後)：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2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616,541,252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1,541.35美元
15,808,8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39.52美元
632,350,052	緊隨全球發售及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	1,580.88美元

上市後優先股的轉換

於本文件日期以及上市之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491,225,068股優先股與125,316,184股普通股(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數目為於股份分拆後的數目，代表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組成。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根據目前有效(但將於上市後終止)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目前有效(但將於上市後由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全文替換)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優先股將立即按一比一的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491,225,068股額外普通股(即從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7%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7%(視乎假設而定)。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且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上市後，本公司將設有一類已發行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i)創設新股，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高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iii)將股份

股本

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1.股份 — (c)股本變更」。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經由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之外）僅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作出重大不利變更。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1.股份 — (b)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視乎假設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股東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惟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視乎假設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股 本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並符合《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可據此發行更多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分拆

我們的股東已批准股份分拆。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本變動」。